

海  
陷  
三  
年  
之  
東  
北

# 淪陷三年之東北

大公報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月初版

# 淪陷三年之東北

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另加郵費大洋壹角

纂輯者 趙 惜 夢

印刷者 大公報社承印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處  
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各地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目錄

緒言

## 一、日人支配中之傀儡政治

1，偽中央政府

皇帝

參議府

國務院

立法院

監察院

法院

蒙政部

2，偽地方制度

省制

縣制

區村制

警務

郡邑

改革省區

3, 日人亡東北之各種政治方法

a, 統制政策

b, 壓迫政策

c, 懷柔政策

d, 毒化政策

二、文化侵略中之愚民教育

1, 奴化教育

a, 淪亡後之東北教育概觀

b, 異族統制下之全民奴化政策

2, 神化教育

a, 迷信神權之倡導

b, 各種秘密教門之公開

三、拓殖政策中之移民情況

1, 拓殖與偽國政治機構改革之爭端

2, 三年來日本在東北移民之實況

四、軍事準備中之交通變態

1, 陸路

a, 滿鐵攫奪東北各鐵路權

b, 積極進行中之交通事業

c, 東北交通網之軍事化

d, 中東鐵路之非法出售

2, 水運

3, 航空

4, 郵電

a, 郵政

b, 電政

五、統制經濟中之東北民生

1,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土地

2,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農產

a, 大豆

b, 食糧

c, 棉蔴

d, 鴉片

e, 農村破產之實況

3,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林業

4,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畜牧

5,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礦產

- a, 金礦
- b, 鐵礦
- c, 煤礦
- d, 鹽業
- e, 油母頁岩礦
- f, 菱苦土礦
- g, 雲母礦
- h, 鉛礦
- i, 滑石礦
- j, 魚化石礦
- k, 其他
- 6,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工商
- 7,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幣制
- 8, 統制經濟政策下之捐稅

9，東北日本企業之勃興

10，東北日本商品輸入之激增

## 六、日俄風雲中之各方軍備

1，遠東大戰之前夕

2，日本在東北之軍事配備

3，蘇聯在遠東之軍事配備

4，偽國軍事情況

## 七、民族自決中之抗日運動

1，日人對東北民族奮鬥之壓迫

2，義勇軍奮鬥之狀況

# 淪陷三年之東北

## 一、日人支配中之傀儡政治

### 1. 偽中央政府

「滿洲國」既爲日本一手所包辦而成，其內部之一切政治實權，自完全操於日人之手。不祇僞帝溥儀，本身無作用可言，即僞國各級組織，亦均爲日人把持，此一幕傀儡之喜劇，乃演成爲世界上空前絕後之一國家，固不僅騰笑友邦而已。其實況雖國內新聞叢有紀載，率皆斷簡殘篇，語焉不詳，茲就實際調查所得分述僞中央政府組織如次：

皇帝 僞組織自改帝制後，在形式上溥儀爲僞國最高元首，對外代表國家有宣戰構和之特權，對內統率臣民爲一國行政首長，爲海陸軍大元帥，然僅徒擁虛名，毫無實權，即君位如何繼承？法律亦未予以規定。宮中府中，恰如改良式之監獄。在舊日執政時代，內務掌禮等處，尙無日人，帝制後宮中改爲宮內尙書等府，分五處十六科，日人乃得插足其間，即高級長官：如宮內府次長八江貫一（特任），尙書府次長高木三郎（一等簡任），宮內府秘書官傳荻芬木（二等簡任），尙書府秘書官加藤內藏之助（二等簡任）均爲日人，以監視僞帝之行動。

參議府 參議府爲備僞帝諮詢之機關，係仿日本之樞密院而設，直隸於皇帝，由參議員若干人組成之，參議由僞帝特任，關於下列事項備元首之諮詢及提出意見供元首之檢討：一、法律，二、命令，三、預算，四、對外交涉及條約，五、重要官吏之任免及指叙，六、重要之國務。

國務院 爲僞國最高行政機關，直屬僞帝，設總理一人輔弼僞帝，總攬全國大政，對僞帝負責。下設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文教八部，各部有大臣。此外直接隸屬國務院之機關，有總務廳，興安總署，國道局，鐵路總局，國都建設局等處。

立法院 立法院爲僞國最高立法機關，直屬僞帝，設院長一人，掌理下列職權：

A，法律案及預算案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預算案，經僞帝核准後施行；如被否決，再交覆議；仍被否決，再交參議府核定之。

B，關於國務得向國務總理建議。

C，受理人民之請願

立法院議員定爲百人，任期三年，由政府指派半數，各省推薦半數，實際迄未設立。

監察院 爲行政監督機關，直屬僞帝，設院長一人，分設監察審計兩部，各設部長一人。監察

部職權：監察官吏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審計部職權：檢查各官廳之收支及決算，監督各官廳預算之

執行，檢查各官廳之有價証券現金及物品。監察審計之結果，對於官廳非法或不當之處分，監察院長得依據結果向國務總理提出意見及要求處置。

法院 偽組織成立以後，迄今並未制定何種法規，訴訟事件仍引用我國舊有法律。法院之編制依舊四級三審，司法公署及偏僻縣分之承審員制尙然存在。三年來日人僅注意於軍政財務等項，司法界尙無日人插足，故得保存我國法院之舊，政治犯倘交法院，多得保全。二十三年春日人藉口東北司法組織不良，欲收復治外法權，復力加整頓，迺派偽司法部總務司長古田赴東京聘請東京地方法院判事池田確二着手辦理，現偽國各法院法官，已多更換日籍。

蒙政部 原名興安總署，本爲地方政府，然因施行懷柔蒙民之政策，故自始即列入國務院編制內，署內設總長一人，直屬國務院，總長由僑帝特任，總長以下設總務，政務，勸業三處，處長處員，除蒙人外，均係日人，專管蒙古一切行政事宜，改部後內容並無變更。至蒙古地方則就興安嶺以西劃爲興安北分省，興安嶺以東劃爲興安東分省（以上均舊黑龍江省屬），索倫山以南（舊遼寧省屬）劃爲興安南分省，熱河省以北劃爲興安西分省（舊熱河省屬），各設分省長一人，隸屬蒙政部長。分省下分旗，旗各設長。組織如下：

蒙  
政  
部

興安北分省

索倫右翼旗  
索倫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陳巴爾虎旗

鄂魯特旗  
布魯雅特旗

鄂倫春旗

那文旗

巴彥旗

莫力達瓦旗

阿榮旗  
布特哈左翼旗

布特哈左翼旗

喜扎曼爾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中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扎魯特右翼旗

扎魯特左翼旗

阿魯科爾沁旗

巴林左翼旗

巴林右翼旗

克什克騰旗

興安西分省

興安南分省

興安東分省

偽中央政府組織，大體如斯，然各機關之實際作用，又與世界任何國家不同。雖為責任內閣，而其實權，則操之於總務廳；各部之實權，又操之於總務司，其總務廳長司長則全為日人，於是此曠世無儔之傀儡政治乃成，表列於次，以明傀儡國之真像：

機關	官職	人名
國務院	參議院	
總理	議長	張景惠
鄭孝胥	參議	張海鵬
		袁金凱
		貴福
		筑紫熊七(日)
		駒井德三(日)
		田邊治通(日)
		增韞
總務廳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遠藤柳作(日)		
皆川豐治(日)		
迫喜平次(日)		
松田令輔(日)		
隈元昂(日)		

財政部	軍政部	外交部	民政部	
次大 長臣	大 臣	次大 長臣	次大 長臣	
熙洽 孫其昌	張景惠 王靜修	謝介石 大橋忠一(日)	臧式毅 葆康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宣化司	總務司 地方司 土地司 土木司 衛生司 警務司	法制局 統計處 局處
司司司	司司	司司司	司司司	處局
長長長	長長	長長長	長長長	長長
源田松三(日) 星野直樹(日) 田中恭(日)	郭恩霖 張益三	呂宣文 神吉正一(日) 川崎寅雄(日)	黃富俊 劉秉璋 張明澹 竹內德亥(日) 長尾吉五郎(日)	三宅福馬(日) 向井俊郎(日)

監察院	文教部	司法部	交通部	實業部
院長	次大 長臣	大 臣	大 臣	大 臣
羅振玉	許鄭 汝孝 葵胥	馮 涵清	丁 鑑修	張 燕卿
監察部	總學 務司	最高 法院	水郵 運務 司司	工農 商礦 司司
部處	禮教 司司	行刑 司司	鐵道 司司	總務 司司
部長	長長 長	長長 長	長長 長	長長 長
品川主計(日)	藤山一雄(日) 陳懋鼎 上村哲彌(日)	林榮 孫祖澤 栗山茂二(日)	古田弘之(日) 森田成之(日) 藤原保明(日) 森田成之(日) 森田成之(日)	孫激 松島鑑(日) 松島鑑(日)

蒙政部	立法院	審計部
次長	院長	部長
菊竹實藏(日)	趙欣伯(已免職)	寺崎英雄(日)
勸業處	總務處	
處長	處長	
原驥四郎(日)	白濱晴澄(日)	
	壽明阿(日)	

綜觀上表，各部院之重要職員，日人佔十之八九，下級職員，亦類是。

## 2，偽地方制度

偽組織之地方制度，一仍吾國之舊，分省，縣，村，省有省長，縣有縣長，雖為華籍，而後方則設有日人操持之。

**省制** 省設省長一人，由偽帝特任，受國務總理及各部大臣指揮監督。省長以下設總務、民政、警務、實業、教育等五廳，各設廳長一人；秘書、事務官、技師、視學、警佐、屬官若干人。另設參事官五人，專任日人，參贊省政，與總務廳長共執一省全權。省之組織，大體如此。惟省長雖為一省之長，然其權限毫無，蓋因為國採中央集權制，省長雖為特任官，其權限除例行公事照例判